附件1

增城区重点制造业企业“白名单”服务机制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、市、区有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，提升服务企业质效，推动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建立重点制造业企业“白名单”服务机制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工作机制

重点制造业企业“白名单”服务机制由区科工商信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规自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、开发区企服局、区司法局等部门和各镇街按分工落实各项支持举措，重点解决“白名单”企业的跨部门、跨区域重点难点问题。

二、“白名单”范围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在我区注册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。

2.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。

3.申请认定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未发生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舆情。

**（二）支持条件（符合以下其一）**

1.区内制造业产值增量前十企业（区科工商信局推荐）。

2.被省、市认定的总部企业（区发改局推荐）。

3.上市企业（区发改局推荐）。

4.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（区科工商信局推荐）。

5.国家级绿色工厂（区科工商信局推荐）。

6.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区科工商信局推荐）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优先保障“白名单”内企业增资扩产用地、环境容量指标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自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）

（二）优先安排“白名单”内企业新增用能需求，在能源双控工作中优先保障“白名单”内企业用能（高能耗企业除外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（三）畅通融资渠道，鼓励、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对“白名单”内企业开辟信贷“绿色通道”，增加有效信贷供给，优先安排融资需求，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需求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（四）对“白名单”内企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、商事登记、行政许可等审批业务时予以个性化辅导、开辟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科工商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规自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、区税务局，各镇街）

（五）实施柔性化监管。将“白名单”内企业纳入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企业清单，精简检查频次，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、协同监管。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，实施柔性执法，符合条件的，优先适用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，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、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，优先采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，依法依规免于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。（负责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规自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、区税务局，各镇街）

（六）优化企业诉求办理服务。通过“企呼我应，增心服务”企业服务平台，为白名单企业提供“一码通达、快速响应、高效流转、闭环处置”的诉求响应线上服务，及时优先派单，督促承办单位加快办理，实现企业诉求直达快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企服局）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提出候选企业名单。区科工商信局根据“白名单”范围，形成“白名单”企业候选名单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。区科工商信局发函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，并会相关部门审核核查候选企业过去一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确定名单并发布。确定“白名单”企业入选名单，以正式文件公布。

（四）实行动态管理。“白名单”实行动态管理，由区科工商信局根据上述工作认定程序对“白名单”企业进行更新。

如出现在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信用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依法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，自动退出“白名单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区、镇（街）两级部门要坚持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”原则，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问题诉求，积极为企业降本赋能、纾困解难。